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丛国庆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同意杨华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

书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: 215625

联系电话: 0512-58987088

传 真: 0512-58682018

电子邮箱: sggf@shasteel.cn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会议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上午10: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地点定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 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



附件: 杨华先生简历

杨华先生,汉族,生于1979年10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,工程师,中共党员。曾任: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 部部长助理,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。现任: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杨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